2016年硕士培养方案修改（法语语言文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法语语言文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50203）**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 | |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能从事各类法律、经贸翻译的高级翻译人才，以及具备某一领域法律知识，能用法语从事该领域法律工作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具体要求：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优秀的人格品质和公民责任意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具备复合型、外向型和创新型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实务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汉法两种语言，熟悉法汉互译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具有较强的翻译实践能力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具有创新性思维，具有独立从事法语教学和科研的能力。学习和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能运用法律语言准确地传递各种法律文件要表达的信息。 | | | |
| 三、研究方向 | **法语法律翻译：**  法语法律翻译方向主要研究法律翻译的理论和实践，法国、加拿大及中国的主要部门法，并具备商贸翻译、文学翻译等综合性翻译的翻译能力，能从事一定的法律与语言学、翻译学和文学的跨学科研究。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本专业采取国内培养与国外交流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学生在研究生二年级时，可选择到国外大学的翻译学院或法学院进行交流。交流时间为一年或者一学期。选择交流一年的学生可以在通过国外大学考试后，拿到国外大学颁发的学位。  （二）本专业采取跨学科的培养方式。学生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期间，将辅修部分法学基础课。另外，本专业还邀请在法语国家取得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用法语为同学讲授法语国家法律。  （三）本专业硕士生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本专业将不定期组织学术报告，或带领学生参加学术会议，鼓励并帮助硕士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研究生的实践活动需要在导师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结束后要写出总结报告，并由导师做出鉴定。 | | | |
| 七、质量标准 | （一）本专业研究生应热爱祖国，身心健康，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二）本专业研究生应熟练掌握汉法两种语言，了解法律翻译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法律翻译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了解法律语言的特点；能够精准熟练翻译法律和经贸类任何文本；或者掌握某一法学专业领域知识，能够运用法语从事该领域的法学工作，或从事对该领域的法学研究。  （三）本专业研究生应具有独立的科学研究、撰写论文的能力；具备较好的中文法文分析能力、表达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本专业研究生应具有国际化视野，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外语了解国内外所在方向的研究及实践的发展动态。 | | | |
| 八、考核方式 | **（一）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评分，方能取得学分。  **（二）中期考核筛选与分流**  本专业硕士生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  中期考核实行筛选分流办法并应公开进行，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办法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3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四）开题报告**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基础理论水平及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同时也是创新能力的主要体现。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或者由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本学科前沿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选题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  （三）学位论文应符合规定格式，字数应至少1.5万字（法语）。  （四）学位论文水平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其他要求。  （五）学位论文应有开题报告、进展检查等过程。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一）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法定条件。  （二）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详实。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  （四）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授予全过程，均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进行。  （五）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 曹德明主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指定教材》(“法语笔译二级”和“法语口译二级”的相关教材)，外文出版社2005年版。  2. 邵炜，《汉法口译教程：教你从容地表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年。  3. 李长栓著：《非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中国出版集团，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4. 杜金榜著：《法律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年。  5. 吴伟平著：《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  **中文译著**  6. 【英】杰里米•芒迪著，《翻译学导论-理论与实践》，商务印书馆2010年。  **外文文献**   1. Gérard Cornu, Linguistique juridique, 3e édition, Montchrestien. 2. Danica Seleskovîtch et Marianne Lederer, Pédagogie Raisonnée de l’Interprétation, Lyon, Didier-Érudition, 2002. 3. Susan Sarcevic,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4. Alice Beuchat, La Traduction Économique: Théorie et pratique, Saarbrücken, OmniScriptum, 2014.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  **中文原著**  1. 李克兴著：《法律翻译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2. 徐岚主编：《同传捷径:法语高级口译技能训练与实战演练教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 金邦贵主编：《法国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4. 罗顺江、马彦华著：《法汉翻译新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5. 罗顺江、马彦华著：《汉法翻译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6.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年。  7. 张晶等，《商务法语教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年。  8. 郑克鲁著：《法国文学史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中文译著**  9. [法]奥迪尔•尚特劳夫编，陈伟译：《法语写作：技法与实战》，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  10. [法]雅克•博里康、朱琳编著：《法国当代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外文文献**   1. Daniel Gile, Regards sur la recherche en interprétation de conférence, Lil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Septentrion, 1998. 2. Jean-François Rozan, La Prise de note en Interprétation consécutive, Genève, Librairie de l’Université Georg, 1956. 3. Jean Herbert, Manuel de l’Interprète: comment on devient interprète de conférences, Genève, Librairie de l’Université Georg, 1952. 4. LADMIRAL, Jean-Réné, et autres. Les Pratiques de l’interprétation et l’oralité dans la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Colloque international, Paris, l’Âge d’Homme, 2010. 5. Marianne Lederer, La Traduction Simultanée, Paris, Lettres modernes Minard, 1981. 6. René DAVID et Camille JAUFFRET-SPINOSI, Les grands systèmes de droit contemporains, Dalloz, Paris, 11e éd., 2002. 7.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yot, Paris, 2005. 8. Chiss Jean-Louis, Introduction à la lingusitique française, Hachette supérieur, Paris, 2006 9. Garric Nathalie, Introduction à la lingusitique, Hachette supérieur, paris, 2007. 10. Martinet André, Armand Colin, Elémen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5ème édition), Paris, 2003.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方向：法语语言文学专业法律语言与翻译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研究方法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法律法语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法律语言学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笔译 | 1 |  | 3 | 54 | 2 |
| 口译 | 1 |  | 3 | 54 | 1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法律翻译 | 1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任选课 | 翻译概论 | 任选4门 |  | 8 | 144 | 2 | 讲授 |
| 经贸翻译 |  | 2 |
| 文学翻译 |  | 1 |
| 法语简史 |  | 4 |
| 法国公法 |  | 1 |
| 法国宪法 |  | 2 |
| 加拿大魁北克商法 |  | 2 |
| 补修课程 | | 法学补修课一（任选） | 2 |  | 4 | 72 |  |  |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2学分,共记4学分。以考试合格作为选课完成依据。 |
| 法学补修课二（任选）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